

收文編號：1050002888

議案編號：1050427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724 號 政府提案第 6481 號之 6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修正「標準化獎勵辦法」第四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 105046015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標準化獎勵辦法」第 4 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以經標字第 1050460159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〔均含附件〕

部 長 鄧 振 中

##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

- 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標準化前瞻貢獻獎：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，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會議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###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標準化獎勵辦法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凸顯個人標準化成就之卓越貢獻，並考量實務現況，爰酌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獎額之規定。

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二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標準化前瞻貢獻獎：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，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會議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</p>	<p>第四條 獎勵之獎項、獎額及獎金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團體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、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公司標準化獎：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（構）或團體、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五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標準化成就獎：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個人。每年三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四、標準化前瞻貢獻獎：獎勵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，對特定領域標準化具有貢獻，成效卓著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公司，每年一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</p> <p>前項各款之獎項，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，其所餘之獎金，得經評審會議決議，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，增加該獎項之獎額；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</p>	<p>為凸顯個人標準化成就之卓越貢獻，並考量實務現況，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獎額之規定。</p>